**全旺镇、湖南镇破石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浙建安[2025]DL-024）**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 购 人：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单位：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22**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23**

**第五部分 磋商评定成交标准……………………………………………2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30**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全旺镇、湖南镇破石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2025年](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 7月 1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建安[2025]DL-024

项目名称：全旺镇、湖南镇破石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万元

最高限价：10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全旺镇、湖南镇破石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 1 | 项 | 100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省级规划评审会通过提交最终成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特定资格条件：（1）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对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给予价格优惠20%，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评审。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按下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1.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磋商文件”直接下载磋商文件浏览）；

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4.提示：磋商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投标，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供应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 7 月 1 日 0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衢州市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振兴东路268号5楼）3号开标厅，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在线磋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4.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衢州市衢江区仙岩路3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毛先生

 联系电话：0570-2298687

质疑联系人：关女士

质疑联系电话：0570-22986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乐园路18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2756895

质疑联系人：汪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0-275689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采监科

地址：衢江区政和路6号

联系人：杨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0-8762709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全旺镇、湖南镇破石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
| 4 | 最高限价 | 100万元 |
| 5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省级规划评审会通过提交最终成果。 |
| 6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详见磋商公告 |
| 7 | 响应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非强制要求、**推荐EMS或顺丰邮寄形式）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乐园路188号，15857052220陈工收，不接受到付） |
| 8 |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 | 完整的《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9 | 响应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10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即本文件所述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11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在线解密响应文件。a.供应商应未能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压缩保密存储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备份响应文件”应当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接收邮箱：2513628668@qq.com）。**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
| 12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 7 月 1日 09 :30 时（北京时间） |
| 13 | 磋商时间 | 2025年7月 1 日 09 :30 时（北京时间） |
| 14 | 磋商地点 | 衢州市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振兴东路268号5楼）3号开标厅，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在线磋商。 |
| 15 |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到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已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2、解密不成功时，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3、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
| 16 | 采购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 |
| 17 | 签订合同 | 发出成交通知书30天内。  |
| 18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20 | 履约保证金交纳 | 无需缴纳 |
| 21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成交公示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 22 | 合同备案 |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513628668@qq.com**；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予以公告。 |
| 23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项目属性： 服务类 2.**（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2.1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本项目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货物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10%-20%）扣除，**🗹服务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10%-20%）扣除**，🞎工程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3%-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 %（ 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 %（1%—2%）作为其价格分。2.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2.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2.5接受分包的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5）支持创新发展：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 24 |  |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单位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最新名录。）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单位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最新名录。） |
| 25 | 注意事项 | 1.所有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95796）2.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只需自备电脑在规定时间前进行在线解密文件即可。3.采购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响应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4.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5.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项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
| 26 | 解释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 **二、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叙述的全旺镇、湖南镇破石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

**2、定义解释**

2.1“采购人”是指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2.4“供应商”是指获得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潜在供应商”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6“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供应商。

2.7“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2.8“采购人”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2.9“货物”系指供应商按响应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类设备、软件、技术资料及使用手册等。

2.10“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成交人必须承担的与全旺镇、湖南镇破石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项目有关的服务。

2.11“▲”系指按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3、项目说明**

3.1本采购项目说明详见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

3.2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成交人。

**4、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5.1凡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6、磋商费用**

6.1供应商应承担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知识产权**

7.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原因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的，所有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供应商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无论供应商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明，采购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该部分费用。

**8、联合体磋商**

8.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转包**

9.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0、其他**

10.1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询疑时间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10.2本采购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1、特别说明**

▲11.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注：若综合得分相同，则以商务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排名，若商务技术得分也相同，则抽签确定。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审专家集体讨论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1.2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4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执行。

12.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

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12.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2.9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10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磋商文件共分为6部分，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磋商评定成交标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2除上条1.1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1.4供应商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逾期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答复。

**2、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时，应用书面形式送至采购人，但是采购人收到该通知的时间一般不迟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前5日，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予以澄清，并应将答复内容向所有供应商发送。

2.2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补充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3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4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发出磋商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若发出通知日距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采购人在通知书明确是否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若所有供应商规定的回复中对不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表示同意，则按原时间执行。

2.5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通知或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签署意见并盖上供应商单位公章，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逾期回复视为默认收到通知。

2.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不得包含与本次项目有关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1【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定登记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加盖CA签章）

（3）▲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4）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

（5）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资格审查文件中应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供应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不完整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自我评分表（格式自拟）；

（2）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评分细则编制商务技术文件；

（3）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1.3【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由相关部门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2、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及说明**

2.1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响应文件标准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3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或未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统一格式编写与漏写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4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磋商报价**

**3.1▲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 100万元 ，投标报价均应不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2本项目磋商报价为 全旺镇、湖南镇破石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项目含税总价，包括人工（工资、加班费、福利、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保险金、培训等）、管理费、利润、税、设备租赁、保险、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中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得以遗漏或疏忽为由向招标人主张增加费用或开支。

3.3供应商认为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合作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设备进出场费、原材料价格变化风险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磋商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3.4供应商必须按第六部分附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3.5报价一览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磋商将不予接受。**

3.6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3.7供应商应根据要求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8**《**技术商务评分汇总表》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60%的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报价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

**4、磋商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份数上传响应文件。

4.2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印章，同时签署供应商代表的全名。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署。

4.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供应商加盖公章。

4.4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响应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 （四）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见本磋商文件中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五）磋商响应

1、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以以压缩保密存储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备份响应文件”应当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接收邮箱：2513628668@qq.com）；**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响应无效。**

**c.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决定是否递交，并自行承担不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风险。**

**（3）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磋商会议开始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响应无效。**

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 （六）磋商文件开启

**1、开标形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1）磋商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磋商流程**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各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商务技术，进入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4）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在线询标（谈判）的方式与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须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在线回复（须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签字后扫描上传或以电子签章方式）；

（5）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6）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第一轮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八）无效标条款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

1.1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1.2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与参加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3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1.4在“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磋商报价的；

1.5磋商文件中有▲处条款供应商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1.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7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8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9供应商在磋商报价计算或表达上有错误时，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报价的；

1.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1.11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了采购项目文件规定的期限；

1.1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或明显串标嫌疑的；

1.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4《技术商务评分汇总表》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60%。**

**1.15政采云系统显示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IP地址相同；投标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

**（九）废标的情形**

1、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磋商程序**

**1、磋商原则**

1.1采购人按本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未准时参加电子开标的，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1.2开标时出现的无效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2、磋商小组**

2.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2.2在评审期间,若有需要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上传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资格审查，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

3.3符合性检查，磋商人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线告之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3.5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磋商将被拒绝。

3.6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3.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8商务技术评分，磋商人员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方法和评分标准，依法独立对响应文件（含磋商过程中因要求实质性变动所重新提交的响应材料）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3.9磋商小组成员对各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

3.10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11磋商小组对报价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3.1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商务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3.13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4、评审**

4.1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人。

4.2响应文件的澄清：在评审期间,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3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完成评定后，向采购人提交经各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保密**

6.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6.2供应商对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十）磋商结果公告

**1、磋商结果公告**

1.1确定成交人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及公告发布的媒体中，进行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成交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人审查确定因成交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二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第二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人审查确定因第二成交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第二成交候选人之后的第三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磋商。

### （十一）质疑

1、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或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法律规定的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书面质疑文件应该有质疑内容及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确切来源依据、单位名称、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否则视为无效质疑。

**（十二）法律责任**

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三）授予合同签订资格

**1、成交通知书**

1.1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人将对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1.2《成交通知书》是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凭证，是授予合同签订资格的合法依据。

**2、合同的签订**

2.1成交人应该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进行相关处理。

2.2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组成部分。

2.3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得对采购结果及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作实质性改变，成交人和采购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4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成交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成交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给他人。

**（十四）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2、其他费用按实支付；

3、以上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

4、采购代理服务等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十五）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更好地在城乡建设中保护、传承和利用好我省历史文化遗产，讲好浙江故事，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彰显浙江自然之美、人文之美、和谐之美，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及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所确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制定本规划项目。

**二、编制依据**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 )；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14 年第二次修订 )；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0 年修订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

《关于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的若干意见》（浙委办发 [2012]38 号）；

《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7年7月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6号)；

《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指导性文件为依据。

**三、技术要求**

在全面调研和评估基础上提出保护目标，明确保护内容，确定保护重点，规划保护和控制范围，制定保护、利用与传承的规划措施。主要保护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古树名木等物质文化遗产，分布在镇、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与镇、村相关的历史水系。保护整体格局与历史风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古桥驳岸等历史环境要素，传统艺术和民俗等非物质遗产。

1. **编制成果的基本要求**

1、本次保护规划主要完成二项相关工作：一是编制《衢江区全旺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二是编制《衢江区湖南镇破石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根据《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及《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所确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规划范围为全旺镇镇域范围、湖南镇破石村村域范围以及名镇、名村内划定的重点保护范围。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应当遵循保护遗产本体及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保护利用的可持续性的原则，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浙江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设计成果应包含规划文本、图集和附件三部分(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收入附件)，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

**3、规划文本**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文本包括:规划总则、镇(村)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镇(村)保护、文物古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实施管理措施、近期保护实施共8章内容。

**4、图集**

**（0）现状分析**

0-1区域位置图

0-2 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镇（村）域及名镇（村）两个层面）

**（1）规划总则**

1-1 规划范围图

1-2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图（镇（村）域及名镇（村）两个层面）

2 镇（村）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2-1 镇（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结构图

2-2 镇（村）自然(山水)格局保护图

2-3 镇域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图（名村保护规划不含此图）

**（3） 名镇（村）保护**

3-1名镇（村）保护范围规划图

3-2 名镇（村）街巷保护规划图

3-3名镇（村）视廊控制规划图

3-4名镇（村）高度控制规划图

3-5名镇（村）传统风貌控制规划图

3-6名镇（村）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

3-7 名镇（村）用地规划图

3-8 名村总平面图

3-9 名镇（村）道路交通规划图

3-10 名镇（村）绿地与开放空间规划图

3-11名镇（村）公共服务设施保护规划图

3-12 名镇（村）市政设施规划图（给水、污水、雨水、电力电信、环卫、燃气等）

3-13名镇（村）防灾设施规划图

3-14 名村建筑分类保护整治示意图

**（4）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4-1 名镇（村）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5）近期规划实施**

5-1 名镇（村）近期规划实施

**（6）保护图则**

6-1 镇（村）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5、规划说明书**

保护规划说明书在补充说明保护规划文本相对应的内容基础上，增加相对应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现状章节，主要对保护工作历程、上版保护规划评估、物质文化遗产现状调查与分析、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调查与分析、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等现状部分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6、基础资料汇编**

保护规划基础资料汇编具体内容可根据实际掌握资料进行编写，其内容和要求不做强制性要求。

**五、商务要求**

**1、时间进度要求**

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提交规划设计方案评审稿；方案需通过部门论证、区人大审议并报省级专家论证，通过省级专家评审会后20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稿，提供成果稿捌份（含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省级规划评审会通过提交最终成果。

**3、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第二期：通过省级专家评审会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第三期：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省政府批复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说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编制、管理、审批的法规和规章、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城乡规划编制及调整的批准文件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
2. 时间进度要求：

**三、项目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全旺镇、湖南镇

**四、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金额： 元)。

**五、合同款支付**

第一期：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第二期：通过省级专家评审会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第三期：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省政府批复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六、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当对全部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资料，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招标单位保管。

4.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中涉及国家保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乙方应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招标单位及项目建设方的信息安全。

**七、成果及提交**

1、所有提交规划设计方案、检查报告等都必须提供电子文档。

2、每样成果报告提供一式 份。

3、中标方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方对方案的修改和完善，并不得追加费用。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九、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十、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十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交资料和文件。

2.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3.甲方负责组织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并及时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

4.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设计费用。

5.规划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归 方所有。

**十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规划编制要求，做好现场踏勘及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和补充。

3.乙方按本合同进度及份数及时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4.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技术服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

5.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各规划设计阶段的汇报工作。

6.乙方按甲方要求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后，必须派人参加甲方或其他部门单位组织的规划设计成果的审查、论证活动并支付相关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任务范围内的修改和完善。对后续的规划论证阶段乙方必须派人提供技术咨询及必要的现场指导服务。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可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预付款；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终止合同，但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实际已支付的费用。

3、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所造成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由于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5、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单位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订日期： |  |

# 第五部分 磋商评定成交标准

**一、磋商**

（一）磋商是指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及要求的服务、商务报价、售后服务承诺和供应商的信誉等进行确认并优化的过程。

（二）竞争性磋商内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及相关服务，仅为基本需求及服务要求，供应商可以重新承诺优于或高于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配置及服务承诺。

**二、磋商小组人员组成**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人依法将组织3人及以上单数人员作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磋商成交候选人、填写磋商采购结果报告等。

**三、报价算术性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四、评审及评审程序**

(一)评审原则：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若综合得分相同，则以商务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排名，若商务技术得分也相同，则抽签确定。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审专家集体讨论决定。

2、中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并经公示无异议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五、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评委记名并独立打分，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分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 **商务技术评审(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
| **一** | **商务部分** | **12分** |
| **1** | 荣誉奖项 |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得规划设计类奖项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0-3分 |
| **2** | 项目业绩 | 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0-1分 |
| **3** |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 | 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2分，本项最高4分。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截止投标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0-4分 |
| 投标人拟派的成员中有建筑、城乡规划、园林、林业调查规划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4分。注：提供相关资格（职称）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截止投标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只计1次） | 0-4分 |
| **二** | **技术部分** | **78分** |
| 1 | 对本项目的现状理解与分析 | 主要包括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解读，对名镇、名村历史沿革、镇（村）域自然及文化特色、镇（村）选址、传统格局及历史文化遗产等进行分析说明，总结提炼其历史文化特色。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与解读、需求及存在问题的分析，由评委进行打分：文字描述详细、完整准确、合理的得8.01-13分，分析较全面的得5.01-7分，不全面的得3.01-6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3分 |
| 2 | 发展定位 | 发展定位能深度挖掘名镇、名村文化底蕴并有较强识别度，与整个名镇、名村文化、环境布局等和谐协调，与乡村振兴发展相符，由评委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可行性强的得2.01-3分；方案较周全详细、较可行的得1.01-2分；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3 | 镇（村）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提出镇（村）域保护结构、自然山水格局保护管控措施、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措施（名村不含此内容），由评委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可行性强的得4.01-5分；方案较周全详细、较可行的得2.01-3分；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1.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4 | 名镇（村）保护规划与文物古迹保护规划 | 1. 保护区划分区合理，并提出相应的保护管控要求（0-3分）。
2. 对重点保护范围内传统街巷、视廊、建筑高度等提出保护管控措施（0-3分）。
3. 对建（构）筑物提出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0-3分）。

（4）用地布局调整及人口容量控制（0-2分），道路交通规划（0-2分）、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0-2分）、公共服务设施规划（0-2分）、市政工程规划（0-6分）、综合防灾规划（0-2分）等进行详细设计。（5）对镇（村）域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拟推荐历史建筑以及历史环境要素等其他文物古迹提出保护要求，文物保护单位制定保护图则（0-10分）。由评委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可行性强的得28.01-35分；方案较够周全详细、较可行的得25.01-27分；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22.01-26分；未提供不得分。 | 0-35分 |
| 5 | 非物质文化保护与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规划 | 1. 梳理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承人名录，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措施（0-5分）。
2. 提出名镇（村）历史文化展示主题、分区、路线和方式等内容，对文化古迹展示利用主题、功能等方面进行引导，并提出文物古迹传承措施（0-5分）。由评委进行打分。

方案详细、可行性强的得6.01-10分；方案较周全详细、较可行性的得4.01-5分；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1.0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6 | 近期实施规划 | 提出近期规划实施内容和具体安排，对建筑风貌、重要节点进行设计，由评委进行打分。设计新颖、具有亮点、具有本土特色的得4.01-6分；较有设计思路及创意的得2.01-4分；亮点特色较差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7 | 服务承诺 | 根据供应商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响应度措施等是否有利于本项目的开展，由评委进行打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2.01-3分；措施较合理、较可行的得1.01-2分；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针对本项目编制深度承诺，编制内容系统性，内容是否丰富，是否具有深度，及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等，由评委进行打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2.01-3分；措施较合理、较可行的得1.01-2分；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注 ：每个评委根据上述评审内容和分值独立打分，然后将各评委汇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最后有效得分。（计算分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二）报价评审（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

1、有效供应商的磋商价格等于基准价时，其报价评分值为满分1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价格权值为10%）。

注意：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商务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予以否决。

本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采购人、4.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5.▲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100万元。如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所有供应商报价均超采购预算，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6.修改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制作。**

**一、响应文件封面样式**

**全旺镇、湖南镇破石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浙建安[2025]DL-024）**

响应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页码）
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3）▲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页码）

（4）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5）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响应资格审查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附件1：**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有效期的营业执照扫描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CA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是 （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 （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及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CA签章）:**

 **日 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3：**

**投标声明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

5.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CA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评分索引表…………………………………………………………………（页码）

（2）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相关内容自行编制…………………………………（页码）

（3）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根据评标办法提供及自拟）………（页码）

附件4：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资料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填写此表，并放于商务技术文件目录之后。

 供应商名称（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项目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相应的合同或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加盖CA签章。此表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4、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涉及评分项的其它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报价文件**

**目录**

（1）报价一览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页码）

**附件7：**

**开标一览表（初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项目负责人** |
| 1 | 全旺镇、湖南镇破石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 小写：大写： |  |

**注：1、投标报价（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4.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请将本声明书线下填写好后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内扫描或拍照（须清晰）发送回招标代理邮箱2513628668@qq.com。**